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紅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淑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6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同年1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2年12月27日即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

附表：					
112年度除字第85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華南銀行 頭份分行	紅人國際 事業有限 公司	112年4月22 日	53,500元	SD0000000